

村规民约制修订工作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establishment and revision of village regulation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06 - 25 发布

2021 - 07 - 25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总体原则	1
4.1 引领性	1
4.2 合法性	1
4.3 民主性	1
4.4 实用性	1
5 组织管理	1
5.1 基本要求	1
5.2 指导小组	2
5.3 起草小组	2
6 工作程序	2
6.1 制订	2
6.2 修订	3
7 监督	3
附录 A（规范性） 村规民约制修订工作流程	4
附录 B（资料性） 村规民约意见征询表单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枫桥镇人民政府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、绍兴市民政局、中共诸暨市政法委、诸暨市民政局、浙江旅游职业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鑫、黄茹、董光泽、屠家威、周树华、陈怡晨、李心楠、张爱武、傅迪平、吴建人、朱玉荣、汤敏明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